

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第 46 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112 年 10 月 24 日（星期二）上午 8 時 30 分

地點：本院第 7 會議室

主席：羅政務委員秉成

紀錄：蔡孟樺

出席人員：如後附名冊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本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第 45 次委員會議紀錄

決定：會議紀錄確認。

參、幕僚單位工作報告：

決定：

- (一) 報告准予備查。
- (二) 有關違反兩公約之法令及行政措施尚有 20 案未辦理完成，請司法院、內政部及勞動部積極推動相關法規之修正，行政措施案（矯正機關超額收容）因不待修法，請法務部積極辦理，期尚未完成之 20 案均能於兩公約第四次國家報告前完成。
- (三) 有關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 92 點結論性意見建議管考規劃辦理進度，請相關部會依本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下稱本院人權處）提出之檢視意見修正，並持續推動各項行動。
- (四) 有關本院所屬二級機關成立人權工作小組部分：
 - 1、保障人權已為當前政府重要政策之一，各部會均應有人權主流化思維，將人權融入各項業務，部分部會評估現行機關內已有類似機制者，惟其任務侷限於特定領域，而無法涵蓋機關業務可能涉及之各項人權保障議題，且部分任務編組之組成亦未有外聘委員，未符本院所屬二級機關人權工作小組運作原則。現階段尊重部會自我評

估設立人權工作小組，但仍請朝成立專責人權工作小組之方式辦理。

- 2、考量部會業務、規模大小及政策方向，請交通部、數位發展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先行成立人權工作小組；其他部會（如大陸委員會）請參酌委員意見研議辦理，朝設置人權工作小組之方向努力。
- 3、請本院人權處瞭解本院所屬二級機關運作原則之委員任期、委員人數及聘任等規定，如有必要修正，請於人權制度組提案討論。

肆、委員會議提報事項－報告案：

一、本院人權處提報「第6屆臺歐盟人權諮商會議成果報告」決定：

- （一）洽悉。
- （二）請外交部與本院人權處持續追蹤諮商會議後續待推動事項。有關後續臺歐盟人權諮商會議之議題蒐整及辦理方向，由於明年（113）年為我方主辦，請本院人權處參考委員建議提早準備研究歐盟如何處理重大新興人權議題，及研議增加民間學者專家參與對話場次。
- （三）請法務部參考委員建議研究停止執行死刑的國家之作法、法制及經驗，是否有值得我國參考之處；請司法院參考委員建議就歐洲人權法院之判決再做細部的研究；請本院人權處參考委員建議，持續關注歐盟發展的各種指令，以作為研訂平等法草案之參考。

二、經濟部提報「我國企業與人權國家行動計畫辦理情形」

決定：

- （一）洽悉。
- （二）請經濟部先行評估設立任務型專責單位（企業與人

權專責辦公室)，以利開展後續企業與人權行動計畫 2.0 工作，及同步規劃企業永續盡職調查指引及立法相關時程，以因應經貿談判所涉強迫勞動產品禁止輸入相關議題。

三、衛生福利部提報「建請勞動部評估以就業安定基金協助失聯(逃逸、行踪不明)外籍移工無健保身分就醫，致無法負擔醫療費用之問題」

決定：

- (一) 本案由本院另行召開專案會議研議討論，會議除衛生福利部及勞動部外，請本院人權處評估邀請民間委員及相關部會共同與會。
- (二) 以就業安定基金支付失聯移工之醫療費用，性質上似不符合就業安定基金支出項目規定，亦須考量地方政府有無經費可資支應，請衛生福利部就委員所提意見先行研究。

伍、委員會會議提報事項－討論案：

翁委員燕菁等 11 位委員提案「就少年隊盤查未成年人程序爭議一案，邀請警政署就各地警局少年隊之兒童權利及消除刻板印象訓練以及相關行政規則等提出專案報告，並說明後續精進作為」

決議：

- (一) 請內政部警政署重新檢視警察機關在教育文化上之觀念乃至於教育訓練之正確性，以避免再次出現因盤查過當引發爭議之憾事。
- (二) 請內政部警政署落實員警之人權教育，以消除執法時對各群體之刻板印象，並請內政部協助警政署重新檢視盤查作業流程及工作手冊等細節性之規定，包含面對各處境不利群體時應特別注意事項，應導入人權思維予以強

化調整。

陸、散會。(上午 10 時 30 分)

委員及機關代表發言摘要：
幕僚單位工作報告

法令檢討 263 則不符兩公約部分

主席：

有關 263 則不符兩公約規定之法規及行政命令尚有 20 案，請相關部會說明尚未完成修法之困境。

司法院林法官勇如：

刑事訴訟法第 388 條及第 389 條有關第三審得不經言詞辯論及強制律師辯護部分，有違反公政公約第 6 條第 1 款及第 14 條規定之虞，司法院已提出修正草案並在立法院審議中，在未完成修法前，最高法院審理死刑定讞案件時，係依最高法院刑事案件行言詞辯論要點第 1 點第 2 款「原審宣告死刑之案件，除判決明顯違背法令，必須撤銷發回者外，應行言詞辯論」、同要點第 2 點第 4 款「被告未經選任辯護人者，審判長應指定律師為其辯護」、公設辯護人條例第 3 條「最高法院命行辯論之案件，被告因無資力，不能依刑事訴訟法第 389 條第 2 項規定選任辯護人者，得聲請最高法院指定下級法院公設辯護人為其辯護」及法律扶助法第 13 條第 1 項「無資力或因其他原因無法受到法律適當保護者，得申請法律扶助」等相關規定，開啟言詞辯論且有辯護人輔佐被告，故在司法實務尚無違反上開公政公約之情形。

內政部警政署楊專員宏英：

有關集會遊行法修正草案研擬將申請集會遊行由許可制改為自願報備制，目前規劃會商各相關部會表示意見，預計於 113 年辦理法制作業。另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718 號解釋已宣告集會遊行法第 9 條第 1 項但書之規定違憲，不符合憲法第 14 條保障集會自由之意旨，故該條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已失其效力，目前大部分的

集會遊行皆無強制申請許可。

內政部陳科長靖雯：

本部於109年1月7日已將工業團體法修正草案函報行政院審議，有關其增訂第13條第2項放寬工業同業公會會員之入會資格部分，目前遇到修法困境係有立法委員對放寬無工廠登記證之在臺設立營運總部、研發中心、經濟部核准核備對大陸地區或對外投資等之臺灣企業，亦能加入同業公會組織，認有涉及利益衝突，而仍有疑義。

勞動部許專門委員根魁：

工會法限制教師不得組織企業工會，係考量全國4千多所學校若組織企業工會，教師請會務假參與工會活動時，影響學校衍生龐大代課費用；勞資爭議處理法修法規定教師不得宣告罷工，係考量教師罷工將影響學生受教權與社會安定，且目前各界對教師罷工議題尚有不同意見，本部將持續蒐集各界意見，並與教育部討論相關教師權利。

法務部法制司盛科長玄：

由本部法制司代為發言，有關矯正機關超額收容之行政措施案，監所人權組第16次會議已請本部矯正署規劃並提出長期委託研究案，委託需求包含實地訪察矯正機關。

主席：

有關違反兩公約之法令及行政措施尚有20案未辦理完成，請司法院、內政部及勞動部積極推動相關法規之修正，行政措施案（矯正機關超額收容）因不待修法，請法務部積極辦理，期尚未完成之20案均能於兩公約第四次國家報告前完成。

兩公約 92 點結論性意見與建議行動回應表部分

本院人權處謝科長旻芬：

本處經檢視法務部整理之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 92 點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管考規劃之行動回應表，其中各部會填列關鍵指標及最新辦理情形，業經本處提出書面檢視意見；如各部會無意見，建請依本處意見予以修正。

主席：

有關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 92 點結論性意見建議管考規劃辦理進度，請各相關部會依本院人權處提出之檢視意見修正，並持續推動各項行動。

本院所屬二級機關成立人權工作小組部分

陳委員俊翰：

機關成立人權工作小組之宗旨，在於促使各部會從政策面納入人權觀點，亦包括定期與專家、學者或民間團體進行溝通之外部監督機制，目前提出已有類似人權工作小組組織之部會，因該組織設立目標係討論特定議題，若將人權工作小組功能併入相關組織時，建議更改組織名稱，將可更廣泛的討論人權議題。又有關人權工作小組之設立依據，需有一致性的思考及規範，例如人權委員任期部分，有些部會人權工作小組設置要點規定期滿可再續聘，亦有無限制任期致長年擔任委員之情況，恐失去該小組容納多元意見之社會功能。

陳委員玉潔：

觀諸機關不設置人權工作小組之理由：部分機關回應其機關職掌事項較少涉及人權議題，必要時以個案方式諮詢專家學者，而不設立人權工作小組；部分機關引用「行政院所屬二級機關人權工作小組運作原則」第 3 點規定，認其非列舉應成立人權工作小組之機關而暫不設立；惟以上理由皆非機關作為不設置人權工作小

組之正當理由。上開「行政院所屬二級機關人權小組運作原則」係規定機關「有必要時」應設置人權工作小組，是以建議各機關應全面盤點其職權涉及之人權項目，方得確認現階段有無必要設置人權工作小組。

廖委員福特：

部分機關暫不增設人權工作小組之理由係以其已具有類似組織，但該組織恐無法涵蓋並廣泛討論人權議題，且現階段由各部會自行評估是否增設人權工作小組仍有盲點，建議由行政院為政策判斷評估是否設立人權工作小組。

本院性別平等處辜參議慧瑩：

經檢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國立故宮博物院、僑務委員會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等機關，其理由皆係已有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可比照人權工作小組之功能，而性別平等專案小組係本處為建立性別平等而推動之機制，並函頒各部會依性別平等專案小組運作原則辦理，著重於規範性別平等任務、功能及委員專長方面，且專案小組討論滾動修正之性平推動計畫、成果追蹤、編列性別預算與執行情形追蹤、性平業務考核與改進、各層級性平會決議及督導所屬機關推動性平等多方面議題，如機關將人權工作小組之功能合併於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共同運作，應考慮以不影響現有性別平等機制、性平業務推動之量能及成效等前提下，謹慎評估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可否併同與其他人權保障議題共同運作。

黃委員佩琪：

身心障礙兒少需要無障礙環境以利就學，雖交通部尚未成立人權工作小組，惟在類似人權工作小組機制之交通部無障礙交通環境推動小組會議中，建議納入身心障礙兒少擔任委員並聽取相關建議；另國立故宮博物院兒童暨青年事務推動諮詢會之委員皆為大學生，建議納入兒童意見，以達成其推動諮詢會之文化活動目標。

陳委員玉潔：

內政部研擬難民法草案，亦涉及大陸委員會（下稱陸委會）處理中國大陸、香港及澳門來臺尋求庇護者之議題，惟陸委會認此類尋求庇護議題具政治敏感性而不宜於人權會議中討論，但人權工作小組設置目的係為制定政策時與外界溝通之資源管道，如個案涉及敏感性，在不洩漏個案資料之範圍內，仍應建立人權保障之制度性程序規定。

主席：

- 1、保障人權已為當前政府重要政策之一，各部會均應有人權主流化思維，將人權融入各項業務，部分部會評估現行機關內已有類似機制者，惟其任務侷限於特定領域，而無法涵蓋機關業務可能涉及之各項人權保障議題，且部分任務編組之組成亦未有外聘委員，未符本院所屬二級機關人權工作小組運作原則。現階段尊重部會自我評估設立人權工作小組，但仍請朝成立專責人權工作小組之方式辦理。
- 2、考量部會業務、規模大小及政策方向，請交通部、數位發展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先行成立人權工作小組，理由如下：
 - (1) 交通部：涉及交通平權。
 - (2) 數位發展部：涉及數位人權，在政策形成過程需請數位人權專家協助，以避免人權侵害致對民眾權益產生重大影響。
 - (3)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推動 AI 法制亦涉及數位人權議題。
 - (4)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涉及金融平權之相關金融近用治理。
 - (5)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涉及數位人權等網路治理之人權問題，例如於 111 年 8 月受各界議論之數位中介服務法草案，即涉人權議題之適例。

- 3、另委員建議陸委會成立人權工作小組，請參考辦理。
- 4、請本院人權處瞭解本院所屬二級機關運作原則之委員任期、委員人數及聘任等規定，如有必要修正，請於人權制度組提案討論。

報告案一、本院人權處提報「第6屆臺歐盟人權諮商會議成果報告」

吳委員志光：

人權議題於臺灣發展進程不論快或慢，總有些許進展，唯死刑議題除外，國際人權組織對我國是否廢除死刑投以高度關注，法務部如果無法透過立法或憲法解釋廢除死刑，建議研議法制面有無暫時停止執行死刑之可能性，例如韓國與臺灣有相類似之國情、民情及政治環境，雖韓國憲法法院宣告死刑合憲，但並無執行死刑。期待我國對廢死議題能有所進展。

翁委員燕菁：

歐洲人權法院判決及美洲人權法院諮詢性意見，皆不約而同肯定強制絕育是違反公約，只是嚴重程度不同。歐洲人權法院判決提及性別重置連結至強制絕育，將間接影響私人家庭生活；美洲人權法院諮詢性意見認為強制絕育為不人道侮辱之待遇。另有關董事會之性別比例，可借鏡法國性別董事會成員之組織方式。

陳委員俊翰：

歐洲人權法院為最早的人權機制，且其判決或運作模式值得臺灣借鏡思考，請問我國有無相關之合作交流？另外歐盟在處理性別、種族、身心障礙等各方面平等議題訂定相關指令，雖然該指令無直接之法律效果，但各會員國會依指令訂其國內法規，建議行政院人權處參考歐盟相關指令訂定平等法(反歧視法)草案。

廖委員福特：

臺歐盟人權諮商會議屬雙邊會議，即使為我方主談，亦多為諮詢歐盟意見。在符合外交禮節與平等對待之情況下，建議從我國觀點向歐盟提出人權事項建言，亦為此會議所為之貢獻。

鄧委員衍森：

歐盟在人權、法治與民主面向上有相當傑出之發展，例如歐洲人權法院對生命權、家庭生活權及環境權等有諸多研究，但我國甚少研究其判決，雖司法院持續翻譯歐洲人權法院判決，但未進行相關研究，建議司法院就上開議題案例進行整理，對國內的研究將有很大的幫助，亦建議有關部會仔細規劃研究歐盟法院判決及法制發展，如 Better Regulation Guidelines，以與歐盟進行對話。

翁委員燕菁：

歐盟在反貪腐方面亦有相關指令，建議於下屆臺歐盟人權諮商會議，提請歐盟示範執行實際個案予我方參考。

主席：

- 1、請外交部與本院人權處持續追蹤諮商會議後續待推動事項。有關後續臺歐盟人權諮商會議之議題蒐整及辦理方向，由於明年（113）年為我方主辦，請本院人權處參考委員建議提早準備研究歐盟如何處理重大新興人權議題，及研議增加民間學者專家參與對話場次。
- 2、請法務部參考委員建議研究停止執行死刑的國家之作法、法制及經驗，是否有值得我國參考之處；請司法院參考委員建議就歐洲人權法院之判決再做細部的研究；請本院人權處參考委員建議，持續關注歐盟發展的各種指令，以作為研訂平等法草案之參考。

報告案二、經濟部提報「我國企業與人權國家行動計畫辦理情形」

經濟部張司長銘斌：

企業與人權國家行動計畫於 109 年 12 月經過行政院院會通過，迄今已執行屆滿 2 年 6 個月，執行進度約為 70%，目前規劃在 113 年提出新版行動計畫。依聯合國工商企業與指導原則，企業與人權可分為 31 項指導原則以及 3 大支柱，包含國家的保護義務、企業尊重人權、以及提供有效的救濟之三個面向，其三面向為我國現有之措施，包含監察院成立國家人權委員會、行政院設立人權保障推動小組、公司法導入 CSR 理念、提供訴訟救助、促進訴訟外解決機制平台及域外管轄等，未來將持續承諾落實重要的人權公約，以強化推動國際人權之對話合作，並推動勞動條件權益保障法案，在經貿協定納入人權條款及跨國投資行政管理等作為，均需要仰賴各部會之推動。

翁委員燕菁

建議我國應考慮設置國家聯絡處（National Contact Point，下稱 NCP）機制。

廖委員福特

建議國內各種相關政策，均應納入企業與人權之考量，作為未來立法方向。

主席：

- 1、本院已就設置 NCP 一節召開會議討論，考量企業與人權涉及多項人權與經貿談判議題，經該次會議決議將 NCP 設於部會層級，並由經濟部主政，請經濟部負責跨部會協調事宜。
- 2、請經濟部先行評估設立任務型專責單位（企業與人權專責辦公

室)，以利開展後續企業與人權行動計畫 2.0 工作，及同步規劃企業永續盡職調查指引及立法相關時程，以因應經貿談判所涉強迫勞動產品禁止輸入相關議題。

報告案三、衛生福利部提報「建請勞動部評估以就業安定基金協助失聯(逃逸、行踪不明)外籍移工無健保身分就醫，致無法負擔醫療費用之問題」

劉委員淑瓊：

- 1、醫療法第 29 條第 2 項規定公立醫院應提撥年度醫療收入扣除費用後餘額之百分之十以上，同法第 46 條規定醫療財團法人應提撥年度醫療收入結餘之百分之二十以上，同法第 53 條規定醫療社團法人結餘之分配，應提撥百分之十以上，辦理有關研究發展、人才培訓、健康教育、醫療救濟、社區醫療服務及其他社會服務事項等，這是醫療院所之社會責任，也因此醫院始得享有稅收上的減免，例如長庚醫院於 111 年度提撥 7 億元，況全臺灣有 20 家醫學中心及 475 家地區級以上的醫院，提撥金額相當可觀；至於醫療費用成為呆帳後，醫院端亦有司法流程可進行追債作業。
- 2、就業安定基金之設立目的係雇主聘用外籍移工而繳交之費用，藉以取代本國勞工勞動力，若再使用就業安定基金支付失聯移工積欠之醫療費用，恐非合理，況外籍勞工逃逸失聯不一定可歸責於雇主，應再思考醫療費用之來源。

主席：

- 1、本案由本院另行召開專案會議研議討論，會議除衛生福利部及勞動部外，請本院人權處評估邀請民間委員及相關部會共同與會。
- 2、以就業安定基金支付失聯移工之醫療費用，性質上似不符合就業安定基金支出項目規定，亦須考量地方政府有無經費可

資支應，請衛生福利部就委員所提意見先行研究。

討論案、翁委員燕菁等 11 位委員共同提案「就少年隊盤查未成年人程序爭議一案，邀請警政署就各地警局少年隊之兒童權利及消除刻板印象訓練以及相關行政規則等提出專案報告，並說明後續精進作為」

翁委員燕菁：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下稱少年隊）在會前會議已說明本案經過，因當時盤查未成年人時未依警察職權行使法相關規定辦理，進而造成未成年人後續有自傷行為，及造成心理負面影響。建議全盤檢討少年隊接觸曝險少年之執法流程，以及請內政部警政署提出保障兒少權益之因應對策。

內政部警政署張股長睿瑜：

- 1、本案依警察職權行使法及少年偏差行為預防及輔導辦法等規定執法，案發當晚約 9 時 30 分雖非深夜遊蕩時間，員警先發現中輟生並進行關懷及勸導後，再關心 2 名穿著校服之未成年人，少年隊澄清並未將其當作不良少年進行盤查，在考量該未成年人於夜間有一定被害風險，若少年隊於現場沒有任何作為，後續若發生案件將受到責難，故希望未成年人能儘速返家。至上開盤查未成年人之過程未施以強制力等相關處分，惟員警未穿著制服、提出證件及在盤查態度或言語似有不妥等，係個案執法問題，並已對家長說明，少年隊亦就本案召開記者會說明相關執行過程並予以致歉。
- 2、未來將請各警察機關辦理學科及常年或勤前教育時，應提醒第一線執法同仁注意相關要件及程序，並在辦理少年警察工作研習班時，邀請專家學者講授兒童權利公約相關課程；另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將本案製作為教育訓練案例，將轉請各警察機關利

用各種集會施教及宣導，希望各警察機關對兒少執法時應注意執法技巧及比例原則，並落實兒童權利公約相關規定。

主席：

請具體說明本案執勤過程之態度或言詞有何不妥，而須向家長致歉之原因？

少年隊梁組長瑞昇：

員警於執勤時請未成年人告訴姓名，如未告知姓名將通知學校生教組並反映該校學生著制服夜間在公園之情況等語，未成年人家長認員警用語已達恐嚇少年之程度。

翁委員燕菁：

- 1、少年隊稱在盤查態度或言語似有不妥，但對少年卻可能是一輩子的傷害，目前少年已在接受心理諮商。有趣的是案發區域文山分局之處理非常妥適，讓少年們非常有安全感；反之，專責兒童權利的少年隊卻讓他們非常的恐懼。建議少年隊有具體的做法以改善對未成人之刻板印象，包括未成人不能在公園跟人家摟抱等行為。
- 2、警方盤查時會有刻板印象亦不令人意外，只是如何能積極讓專門處理曝險少年的少年隊尊重兒童權利及自由。目前內政部警政署回應還是強調此為個案，而未見有任何系統性之檢討。

陳委員俊翰：

美國或法國等國家常有警察無故攔下非裔青少年，態度亦甚為不佳，事後檢討遇到青少年時應有之盤查程序及步驟，讓警察有具體執行標準，非僅依法值勤盤查。而包含兒少、移工或有些類似精神等障礙之弱勢群體，抑或易遭到警察攔下或盤問的特殊群體，我國員警也缺乏相關訓練，建議應提出制度性規範。

廖委員福特：

少年隊報告本案僅涉及個案程序問題，例如認晚間 9 時 30 分為深夜、在公園可以任意盤查未成年人、員警盤查態度或言語屬於詢問技巧並得以教育訓練改善等。本案因未能有完整對話並參考內政部警政署提出之回應意見，發現員警出現對未成年人盤查之實質認知問題，建議持續追蹤盤查未成年人制度面之改善情形。

黃委員佩琪：

少年隊對於青少年的認知或觀念，未能依據修法的內涵及核心價值與時俱進，仍以威權方式對待問題或高風險青少年，惟國、高中生之青少年正處於身心發展階段，任何事情都可能影響其後續發展，建議員警先行理解青少年之行為緣由，並建立盤查青少年之標準程序。

內政部警政署張股長睿瑜：

員警在盤查青少年與成人皆適用警察職權行使法，以出於懇切的態度進行盤查，所以在規定面之盤查程序對少年和成年人並無不同；另本案盤查時，未將這些少年當作是偏差少年，考量在其時間及地點有其危險性，故希望青少年提高對自身安全之注意，這與委員所想較為不同。

主席：

- 1、請內政部警政署重新檢視警察機關在教育文化上之觀念乃至於教育訓練之正確性，以避免再次出現因盤查過當引發爭議之憾事。
- 2、請內政部警政署落實員警之人權教育，以消除執法時對各群體之刻板印象，並請內政部協助警政署重新檢視盤查作業流程及工作手冊等規定，包含面對各處境不利群體時應特別注意事項，應導入人權思維予以強化調整。